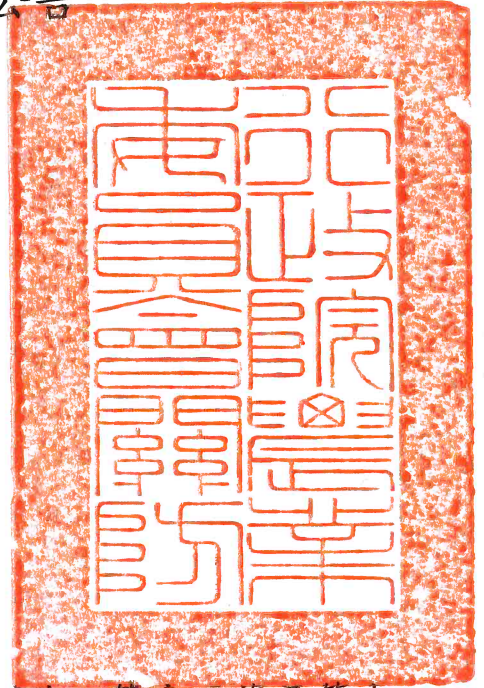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8262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十三條及第十條附表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。
- 三、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十三條及第十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coa.gov.tw>) 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動物檢疫組）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32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04725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